

杭州人大代表罢免风波

快报调查:杭州64位选民申请罢免区人大代表赵之毅遇阻的前前后后

□快报记者 朱俊俊 杭州报道

罢免申请被驳

8月19日,张建中再次接到了杭州市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电话。由他牵头的要求罢免下城区人大代表赵之毅的申请无效,原因是64个签名的选民中,大部分并不属于赵之毅的选区,没有达到法定的50人标准。

8月20日,张建中坐在位于杭州市永康苑的家中,喝着茶,翻着杭州当地的报纸。许多报纸都刊载着这次罢免人大代表的后续,这个后续的结果,张建中在前一天就知道了。

“我怎么知道赵之毅的选区?”张建中用手指愤恨地点着报纸,“之前下城人大告诉我赵之毅是潮鸣街道的,我就找潮鸣街道的居民签字,结果又不算了。”不算归不算,张建中打算继续寻找“合格”的选民,来激活罢免人大代表的程序。

其实,能否罢免掉赵之毅,对于张建中来说,并不是终极目标,虽然在接受采访的时候,他口口声声说,“像赵之毅这样触犯了法律的人,已经没有资格再代表人民。”

张建中与赵之毅之间并无私仇可言,确切地说,张建中和大部分在罢免申请书上签字的选民一样,之前根本就不认识赵之毅这个人。张建中所做的一切,只是为了有一套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永康巷28号的房子。在张建中的眼中,身为杭州喜得宝集团董事长儿子的赵之毅,霸占了他的房产。

老照片里的记忆

杭州市下城区永康巷28号。一想到这个地方,张建中心里就会隐隐作痛。张建中现在所住的永康苑小区,离永康巷(现羊干弄)并不远,步行5分钟就能到。



杭州市下城区人大代表赵之毅不认为自己犯了法,“是法院冤枉了我们。”

资料图片

“这里是我们祖上留下的房子,我们只是想要回自己的房子而已。”张建中介绍说。

61岁的张建中对快报记者声称自己是一个退休工人,但他另一个并不秘密的身份是杭州一建公司的总经理。现在的张建中,甚至有了自己的“代言人”。在面對接踵而来的媒体时,一般都由自己的女儿出面。在他看来,女儿清晰的思路和对法律的理解,有助于让每一个来访者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每一个想要采访罢免事宜的记者,都先要恶补一下关于这套房产的知识。在张建中的家中,保留

着许多关于这些老房子的照片,“在解放前,我们家还算有点家底。”张建中说。这套位于永康巷现在改名为羊干弄的房子,产权属于张建中的奶奶朱素贞,而朱素贞在年轻的时候嫁给了当地很有声势的杨家。

在张建中保留的老照片中,一个破旧的老房子却有着两米多高的围墙,“这么高的围墙可以看出我们当时的家底。”张建中比划着说,这样的围墙只有杭州的胡庆余堂才有,可见他们家在解放前是可以与胡雪岩比肩的。而且,让张建中津津乐道的是,当初永康巷的房产几乎全是他们家的,绵延好几亩地。在一张老照片上,一个围墙里镶嵌着一个石碑,上书两个大字:“杨界”。“国有国界,家也有家界,杨界以内的房子全都是我们的。”张建中说。

但记者注意到,张建中并不是杨家的嫡亲子女。在后来的诉讼中,作为杨家后人的6名原告中,并没有张建中的名字,他仅作为6人诉讼的代理人出现。“我是过继过去的。”张建中说。

价值千万的祖产

解放之后,这些房产全部被没收,被收归了国有。杨家一个大家族也四分五裂,分散居住到了杭州不同的地方,有的甚至去了上海。1960年,杭州市政府把永康巷28号内的三间平房和三间披房,共计亩数7分6厘的房产还给了朱素贞,当时,朱素贞的丈夫已经去世,她带着四个子女艰难生活,归还的房产给了他们避风避雨的地方。

本世纪初,张建中在杭州市档案局查找到了当初产权登记时的资料,一张还是盗版印刷的《杭州市房地产所有权证存根》写着:坐落于永康巷28号的三间平房、三间披房归产权人朱素贞所有。

1968年文革期间,成分不好的朱素贞再次离开自己位于永康巷的房子,带着子女迁居到了南树巷。1976年,朱素贞去世。这个永康巷28号的房子,与过去的那段历史一起,被尘封到了档案馆。

本世纪初,永康巷28号的房产再次回到了朱素贞子女的视线中,虽然这个三间平房、三间披房的老房子已经被拆得只剩下一点了,但这高耸的围墙和“杨界”两个大字还是让他们感慨良多。朱素贞的子女中,年纪最大的已经接近90岁。“他们很想在有生之年把这房产要回来。”张建中说,而这些老人已经没有什么精力管这些事情,而且有些人还不在于杭州,所以,离老宅最近的张建中成了他们理所当然的代理人。

曾经颓败的老宅,现在折算成市价,早已超过千万。在张建中许多邻居看来,如果能够拿回这片宅基地,马上就可以成为千万富翁。羊干弄距离杭州最繁华的武林广场商贸区,直线距离只有1公里左右,而附近的房价也已经超过了每平方米3万元。7分6厘的宅基地,折算成现在的计量单位,将会是500多平方米。

即将消失的木柱子

8月20日上午,张建中带着记者来到羊干弄。

老房子已经没有了踪影了,四周被两米高的围墙围着,里面是一片废墟,唯一还能让张建中辨认的,是一根断成半截的木柱子,这根柱子,曾经是老房子的

基柱,虽然现在已经断裂,但还是比围墙高出了一些,倔强地屹立在那里。

这块地,目前的所有者是杭州的绿城集团。根据杭州当地媒体的报道,2009年10月10日,绿城集团以29.1亿元的总价拍得这个地块,折合楼面价20963元/平方米。2009年10月11日,都市快报在当天的新闻中报道说:“杭政储出[2009]52号地块即‘喜得宝’地块位于下城区,东至环城东路,南至莫衙营,永康苑,西至羊干弄,北至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,环城北路,出让总面积44502平方米,其中住宅(设配套公建)用地32659平方米,商业办公用地11843平方米。在今年拍卖的所有地块中,喜得宝地块离武林广场最近,且北靠京杭大运河,东临贴沙河,地理位置优越,再加上地块大小适中,是杭州老城区内稀缺的可供出让地块之一。”

现在的张建中,以这个木柱为参照,可以很清晰地指出,当初的围墙是打在了哪里,哪里是家与家之间的分界牌,围墙又有多高。几年之后,这里将矗立起一栋商住两用的高层建筑,那个唯一留下来的木柱也将不会有任何踪影。

所以,有了紧迫感,最好在绿城动工之前,把事情搞明白。他的房子到底到哪里去了。

房产被霸?

确切一点说,从2002年开始,张建中就被房产绑架了。他找了许多证据,来证明朱素贞的产权并没有转移。

“我们的房产被霸占了,但产权还是我们的。”张建中说。他调查出来的事实真相是:朱素贞带着子女离开永康巷之后,房子被别人占据。1983年,杭州漂染厂征用永康巷附近的宅基地1.66亩用来建集体宿舍,而他们的房子就这样被漂染厂霸占了。

1993年,杭州漂染厂被喜得宝的前身——杭州丝绸印染厂兼并,2000年8月,印染厂经过改制,成为现在的喜得宝集团。所以,在张建中看来,自己的房产被喜得宝占有了,现在喜得宝以这么高的价格,把土地卖给了绿城,也把属于自己的房子卖出去了,当然要归还。

喜得宝的董事长是赵之毅。赵之毅因此成了张建中的对立面。在多次索要房产无果后,2009年,朱素贞子女把喜得宝集团告上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,要求确认产权,张建中作为代理人出庭。但下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朱素贞名下的原永康巷28号房屋,为杭州漂染厂向当时的房管所征用,并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将其翻建为两层建筑,翻建后的房屋虽然保留了原房屋门牌号,但实际上非登记于朱素贞名下的原永康巷28号房屋,所以,仍然是私有的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6名上诉人并没有拿出证据,来证明这个房子不在当初的征用范围之内,所以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这个2009年的处罚书,在张建中终审败诉之后,终于派上了用场。“这是赵之毅违法的铁证。”张建中说,“一个人大代表,违反了法律,怎么还可以代表人民呢?”所以 he 掀起了“一场‘罢免运动’”。

罢免赵之毅

杭州中院终审判决的时间为2010年的4月份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张建中声称,他已经从杭州市

档案局和规划局找到了充分的证据,证明当初这块土地确实没有被征用,“我们将会继续申诉下去。”张建中说。

在申诉程序还没启动之前,张建中却做了另外一个事情——罢免赵之毅作为下城区人大代表的资格。现在有据可查的是,张建中发起这个罢免行动,最早开始于2010年的5月12日。张建中在杭州一个论坛里,发了一个名为《罢免杭州喜得宝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之毅的紧急呼吁》,帖子中写道:“2009年7月7日,我们在法院诉讼期间,对我们剩下另一间五开间二层楼房在法院办理了证据保全,并交了20万保证金及二家担保单位担保证明,法院当天就进行该房屋证据保全,并查封,法院当庭通知了喜得宝集团公司,不准拆除,但到了7月9日晚上9时赵之毅不顾法院的查封、保全,指使其兄赵铭(系喜得宝集团公司法务部主任),把我们保全在法院的私房给予强行拆除。2009年,我们通过法律途径上诉期间,赵之毅再次指使其兄赵铭打电话威吓市中院承办法官陈晨,如不判喜得宝公司胜诉的话,叫她法院的法官位子都坐不牢,另又通过关系疏通浙江省高院审检厅,叫高院的同志向市中院打招呼,一定要判喜得宝胜诉,驳回我们的上诉请求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。综上,铁的事实证明,正因为赵之毅是人大代表,他享有政治上的地位,而不顾法律的尊严,不顾物权法之大法,为了达到霸占老百姓的不动产私房,为谋不正当的非法利益,一手遮天,凌驾于法律之上,这一犯罪行为与强盗没有区分。赵之毅作为人大代表,是被人民群众选举出来的,如今做出了伤天害理之事,不为百姓办实事反而强抢明夺百姓的私人财产,我们强烈呼吁所有的选民联合起来罢免赵之毅人大代表的资格。”

“他违法了,所以要罢免他”

在要求罢免赵之毅的理由中,只有一个证据比较充分:喜得宝集团曾经因强拆被保全的房子而受到处罚。时间是在2009年的7月21日。张建中拿出了当时要求保全房子的所有材料,其中有一张20万元的收据,为了申请保全这套老房子,张建中向法院交了20万元。根据法律的规定,这套房子作为证据保全之后,可以暂缓被拆的命运。当让他意料不到的是,喜得宝集团还是动手了。7月9日凌晨,喜得宝集团雇集了工人和施工机械,以企业征地为由,强行将保全的房屋拆除。2009年7月21日,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这个事实,认定由赵之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喜得宝集团,在法院作出证据保全的裁定后,仍擅自拆除了产权尚存在争议的房屋,妨害了民事诉讼的进行,所以,驳回其诉讼请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诉讼法》相关固定,对喜得宝罚款1万元。

这个2009年的处罚书,在张建中终审败诉之后,终于派上了用场。

“这是赵之毅违法的铁证。”张建中说,“一个人大代表,违反了法律,怎么还可以代表人民呢?”所以 he 掀起了“一场‘罢免运动’”。

赵之毅的压力更是可想而知。8月20日下午,记者在喜得宝集团会议室对赵之毅进行采访,他称这是事件发生以来,第一次面对媒体。这两天,赵之毅四处向上级部门汇报,



舆论漩涡中的杭州市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快报记者 朱俊俊 摄

引起的政治事件,他最终的目的,其实还是为了房子,要让更多人去关注这个事件,可以说,这样的策划很高明。”

首先报道这一事件的《青年时报》新闻中心主任张振华在介绍当初他们新闻的策划经过时也承认,罢免人大代表确实是一个大新闻,罢免人大代表确实是给媒体,但那个说不清楚祖产纠纷却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,所以他们决定,在报道这一事件的时候,对房产纠纷一笔带过,“重点写罢免人大代表的故事。”

一个普通的房产纠纷,因涂抹上了政治色彩,受到了外界的关注。《青年时报》对这一事件进行报道之后,多家网站转载。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玉告诉记者,“新华网转载之后,我们的压力很大。”虽然,对于人大常委会来说,要做的只是审查张建中所递交的申请是否合乎程序,与房产无关。但下城区人大常委会还是处于了舆论漩涡之中,以至于有关部门压力很大。如

果有记者上门,可以安排到某某部门接待。

赵之毅的压力更是可想而知。8月20日下午,记者在喜得宝集团会议室对赵之毅进行采访,他称这是事件发生以来,第一次面对媒体。这两天,赵之毅四处向上级部门汇报,

南大法学院副教授肖泽晟

选民对代表不满意当然可以罢免掉

肖泽晟:不需要理由。选民对代表不满意,当然可以罢免掉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如果张建中收集到了签名,下一步罢免会顺利吗?肖泽晟:收集联名签署,只是第一步。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,罢免人大代表的要求非常苛刻,形成了一种“选举容易罢免难”的现状,比如,代表法第41条: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,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,选举有效。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,始得当选(超过全体选民25%即可)。这也就是说,如果这个选区有2万选民,只要有超过1万选民投票,就合乎程序,在这1万多选民中,再获得6000多张选票,就可以成为人大代表了。但代表法第47条规定,罢免县、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。如果赵之毅所在选区有2万选民,那么,张建中在获得50人的签名后,必须再有1万选民同意,赵之毅的资格才可以被罢免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张建中在提交给下城区人大常委会的申请中,写了许多要求罢免赵之毅作为人大代表资格的理由,选民罢免代表,需要理由吗?肖泽晟:不需要理由。选民对代表不满意,当然可以罢免掉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但张建中的尝试还是失败了。

肖泽晟:从法律程序上来说,下城区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无可挑剔。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(下称代表法)的相关条款,对于县区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原选区选民50人以上联名,就可以启动罢免程序,张

建中没有收集到50人的签名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张建中的申请材料中,罢免赵之毅资格的一个主要理由是,赵之毅曾经作为法人代表曾经被法院处罚过,如果没有



张建中夫妇身后的“祖产”已经被拆毁快报记者 朱俊俊 摄

签了字。在张建中的说法中,他们上门寻求署名的人中,只有少数人不愿意签字,而不签字的原因,不是因为对他不支持,而是“不方便”。“住我们楼上的一个是警察,他说自己不太方便在上面签字,但后来还是让自己的妻子签了,以表支持。”

但张建中承认,这60多个签名者中,大部分都是亲友和邻居,其中有两个是之前喜得宝的员工,但现在已经都下岗了。而他自己则作为发起人,签在了第一个。

8月20日中午,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朱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,他们是8月2日收到张建中这份申请表。“我们非常重视。”朱杰说,因为选举或者罢免人大代表,都是选民的基本权利,他们当然会维护这样的权利。但是他们在审查这份申请表时发现,上面只有人的签名和手印,并没有这些人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,这是不符合规范的,于是人大把这份申请退了回去,要求补充署名者的详细信息。

张建中只好从头再来。在收集了这些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后,又有三个人愿意加入,从最初的61人变成了64人。8月17日,张建中再次把这份申请递交给了下城区人大常委会。



老照片:被拆前的永康巷28号(现羊干弄)资料图片

“罢免”没有结束

下城区人大常委会在审核这份名单后却发现,这64个署名者中,大部分不属于赵之毅所在的选区。朱杰告诉记者,赵之毅是78号选区,78号选区由四个企业组成,以喜得宝为主,而这64个签名者中,虽然都属于潮鸣街道,但并不完全在78号选区之内。

“根据法律规定,必须要达到50个选民,才能启动罢免程序。”朱杰说,所以,下一步的审查也并没有继续进行下去。当记者询问,如果没有张建中的申请,当人大知道作为人大代表的赵之毅违反了法律并受到处罚之后,是否也会启动罢免程序时,朱杰回答,目前他们并没有考虑到这一步。

但在赵之毅看来,他是受到了“冤屈”。赵之毅是下城区第12、13号人大代表,对于喜得宝这个老国有企业来说,在下城区的政治地位一向可以。“我作为人大代表也做了许多事情。”赵之毅说,他曾提出多个有质量的建议,如关于道路整治、杭州电动车的管理、幼儿教育等等,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。“我并没有犯过什么法。”赵之毅说,他甚至连下城区人民法院的那个处罚决定也予以否认,“是法院冤枉了

我们!”赵之毅说,其实他们拆的并不是被保全的那套房子,而是旁边的一套,但考虑到为了尽快走完法律程序,所以对法院的这一处罚并没有提出异议。至于威胁法官、贿赂法院领导之说,赵之毅表示更是无稽之谈,“民事上的纠纷可以从民事渠道解决,但不应该牵涉到我作为人大代表的身份上去。”赵之毅说。

肖泽晟:最主要的还是对罢免的程序和要求太过严格,不利于选民权益的履行。

选民的申请,人大会不会自己启动审查程序罢免呢?

肖泽晟:这样的违法成本太小。在一般情况下,罢免代表的理由主要有三种情况:一是代表有违法犯罪的行为,这主要是指触犯了刑法;二是失德,有损人利己、贪污受贿等行为;三是代表没有履行职责。但从目前的实践来看,只有代表在违法犯罪后,人大常委会才会决定终止他人人大代表的资格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其实这次张建中提出罢免人大代表,更多的是出于私人恩怨,而署名的人也大部分不认识赵之毅,在你看来,这种行为合适吗?对我们的法制进程有帮助吗?肖泽晟:这没有什么不合适。无论张建中出于什么目的,只要程序合法就行。这一事件,至少把罢免人大代表的程序暴露在了公众面前,将来还会有人效仿。

《星期日新闻周刊》:在选举或者罢免中,我们的法律是否还有不周全的地方?肖泽晟:最主要的还是对罢免的程序和要求太过严格,不利于选民权益的履行。